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公司现有四名独立董事，分别是周建平先生、段继东先生、王玉强先生和孙宗彬先生。具体个人情况如下：

周建平： 1982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（原南京药学院）药学专业，1988年获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至今，2001年获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博士学位。现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教研室主任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（药剂专业主任委员），国家科技部863项目、国家发改委药品价格审评专家等。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段继东：男，1965年5月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山东齐鲁制药集团副总经理、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昆明制药集团总裁等职务，历任昆明制药、武汉健民、华立药业、康恩贝、天阶生物、舒泰神董事和康恩贝、仁和药业和金活医药独立董事，现任中国医药

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、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玉强：男，1958年6月生，1982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化学系，1987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生物医学中心获博士学位，1987年至1993年先后在美国耶鲁大学、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。1993年至2005年任美国 Panorama Research, Inc.，高级研究员，药物化学部主任。2005年起任暨南大学药学院教授，2011年至今任暨南大学新药研究所所长。2011年列入国家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，2013年获得第二届“千人计划”创业大赛第四名。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孙宗彬：男，汉族，大学学历，1972年1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、土地估价师、高级会计师、审计师。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，山东省注册会计师、评估师行业高端人才。历任济南产权交易市场业务经理、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所长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总经理，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总经理。2017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

1、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，四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会议。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话或邮件与我们保持了密切联系，我们也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为独立做出决策提供了依据。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、审议、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2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聘任审计机构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等重大事项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重点关注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重大合同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支持。

3、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

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，在2017年内能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，对公司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高管薪酬、年报编制、对外投资等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同时认真听取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评定与评价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专门意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经

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奖惩兑现。

3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4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专业水平高，并体现出优秀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照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实施完毕，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6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7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公司能够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
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8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，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同意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所作出的结论。

9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，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指导意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8年度，我们将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同时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

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平、段继东、王玉强、孙宗彬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

周建平 

段继东 

王玉强 

孙宗彬 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